

管道燃气自闭阀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GZB-QJ-2023-100)

项目所在地区: 四川省, 成都市

一、招标条件

本管道燃气自闭阀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1.89 万元, 招标人为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满足市场需求, 现对管道燃气自闭阀进行采购,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提供 ODM 服务, 预估数量: 110000 个。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标段一;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标段一)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一般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 财务及信誉要求:

1.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近三年内未连续亏损。(1)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签章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财务三表”)或 2022 年度公司签字盖章的财务三表; 若 2022 年度财务三表为亏损, 则另行补充提供 2021 年度财务三表; 若 2021 年度财务三表仍为亏损, 则还需补充提供 2020 年度财务三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和截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远程办理发售。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

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可通过邮箱 pengzhichao@cdqj.com (可获取模板)上传报名资料报名, 过时不再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招标管理中心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会议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道燃气自闭阀采购项目, 现已获批准, 招标人为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CGZB-QJ-2023-100, 预算金额 2,318,900 元(含税), 项目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诚邀符合资质条件的潜在合作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项目概况

(一) 采购内容: 为满足市场需求, 现对管道燃气自闭阀进行采购,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提供 ODM 服务, 预估数量: 110000 个。

(二) 技术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三)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四) 质保期: 质保期 18 个月,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 供货周期: 每批次下单后 10 天内完成交货。

(六) 质保金: 合同生效后, 按合同暂估总价的 5% 收取(方式二选一: ①采用银行转账, 合同生效后一次性缴纳; ②采用货款抵扣, 合同生效后从货款中一次或多次扣除。备注: 货款应优先用于抵扣质保金), 并在最后一笔订单交付完成 18 个月后无息退还。

(七)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E 信通)支付, 每批次订单交货验收合格 3 个月后支付此笔订单款项总额的 100%(如选择货款抵扣应优先扣除相应质保金)。先票后款, 合同约定开票金额,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凡有意参加者, 请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 09:00 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17:00 (北京时间,



下同),通过邮箱 pengzhichao@cdqj.com (可获取模板)上传报名资料报名,过时不再报名。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远程办理发售,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 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 对其参与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需变更报名信息, 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重新登记)。

(二) 招标文件售价 100 元发售时间同报名时间。如本次招标失败, 在开展后续采购时, 已购买过首次招标文件的单位, 可以免费领取后续采购文件。

收款单位: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成都农商银行机投支行

银行账号: 021203030120010003601

备注: 须首先通过报名邮箱提交报名资料, 报名审核通过后通过报名邮箱发送汇款账户信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二)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中心。

(三)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 邮寄递交或现场递交。

1.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

2. 收件人: 彭先生

3. 联系电话: 028-85874369

(四) 开标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五)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

招标管理中心: 彭先生 028-85874369

电子邮箱: pengzhichao@cdqj.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成都千嘉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中心

地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

联系人：彭志超

电话：028-85874369

电子邮件：pengzhichao@cdqj.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彭志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